



Aoba NEWSLETTER

V o l . 82

2020年12月21日

注意事项

关于本报告资料

本报告由青叶浩勤集团编制。

本报告的主要目的

本报告仅以向您提供国家及各地方政府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当中有可能对在华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主要内容及其影响，介绍各企业所采取的主要措施等最新信息为主要目的。对于除上述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而使用本报告的，对其所造成结果，青叶浩勤集团概不负责。

免责声明

1. 本报告内容仅供您参考，并不是对任何法律、财会或税务等问题所进行的详细解释、说明或解决方案。
2. 对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最新变化，青叶浩勤集团并不负有跟踪报告的义务。
3. 法律法规的相关解释、某政策的具体应用及其影响等，往往根据个别案件的具体情况而不同，因此，建议您采取相应措施之前向专业人士进行业务咨询。

青叶浩勤集团：

香港：香港湾仔港湾道 30 号新鸿基中心 3 楼

电话：（852）2802 1092 传真：（852）2850 7151

广州：广州市体育西路 109 号高盛大厦 12 楼 B 室

电话：（86-20）3878 5798 传真：（86-20）3878 5337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24 号东海中心 605 室

电话：（86-10）6522 8158 传真：（86-10）6512 7168

目 录

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	4
【背景】	4
【影响】	4
【主要内容】	4
【法规链接】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	8
【背景】	8
【影响】	8
【主要内容】	8
【法规链接】	9
关于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10
【背景】	10
【影响】	10
【主要内容】	10
【法规链接】	11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12
【背景】	12
【影响】	12
【主要内容】	12
【法规链接】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的意见	18
【背景】	18
【影响】	18
【主要内容】	18
【法规链接】	20

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¹”的指导意见

【背景】

新华社北京 9 月 29 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级政务服务机构,着力打通业务链条和数据共享堵点,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提供有力保障。

【影响】

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是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政务服务能力的重要途径,是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促进要素自由流动的重要支撑,对于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具有重要作用。

【主要内容】

一、总体要求

(一) 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便民高效,坚持依法监管。

(二) 工作目标。

从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入手,2020 年底前实现第一批事项“跨省通办”,2021 年底前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同步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逐步纳入其他办事事项,有效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异地办事需求。

¹ 《跨省通办》是一种政务服务模式。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是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政务服务能力的重要途径,是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促进要素自由流动的重要支撑,对于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具有重要作用。

二、重点任务

（一）**聚焦保障改善民生，推动个人服务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围绕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养老、居住、婚育、出行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异地办事需求，推动社会保障卡申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和结算、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户口迁移、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就业创业、婚姻登记、生育登记等事项加快实现“跨省通办”，便利群众异地办事，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二）**聚焦助力惠企利企，推动企业生产经营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围绕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企业跨地区生产经营、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和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涉企经营许可等事项“跨省通办”，简化优化各类跨地区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流程手续，方便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升跨区域政务服务水平，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三、优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业务模式

（一）**深化“全程网办”**。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实现申请人“单点登录、全国漫游、无感切换”，由业务属地为申请人远程办理。

（二）**拓展“异地代收代办”**。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在不改变各省区市原有办理事权的基础上，通过“收受分离”模式，打破事项办理的属地化管理限制，申请人可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的“跨省通办”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收件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身份核验，通过邮件寄递至业务属地部门完成办理，业务属地部门寄递纸质结果或网络送达办理结果。

（三）**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减少申请人办理手续和跑动次数，改革原有业务规则，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改由一地受理申请、各地政府部门内部协同。

四、加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服务支撑

（一）加强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能力。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国“跨省通办”专区，作为全国“跨省通办”服务总入口，建立个人和企业专属空间，精准推送“跨省通办”服务。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公共支撑作用，完善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支撑能力，推动高频电子证照标准化和跨区域互认共享。

（二）提升“跨省通办”数据共享支撑能力。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明确数据共享供需对接、规范使用、争议处理、安全管理、监督考核、技术支撑等制度流程，满足“跨省通办”数据需求。除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等外，一律面向各级政府部门提供履行职责需要的数据共享服务。

（三）统一“跨省通办”业务规则 and 标准。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应减尽减”的原则，优化调整“跨省通办”事项业务规则，明确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办理时限、发证方式、收费标准等内容，统一办理流程 and 办事指南。

（四）加强政务服务机构“跨省通办”能力建设。强化政务服务机构“跨省通办”管理 and 服务功能，优化政务服务资源配置，原则上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要设置“跨省通办”窗口、政务服务平台要按照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相关标准规范设置“跨省通办”专区，配备相应的设备和人员，有条件的地方可延伸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园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国务院办公厅负责全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统筹协调，组织编制并发布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时间表、路线图，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二）加强法治保障 and 政策支持。聚焦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流程优化再造面临的政策制度障碍，及时清理 and 修改完善与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中“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不相适应的有关法规规章 and 规范性文件，细化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和规则标准。

（三）**加强督促指导和服务评价**。国务院办公厅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的跟踪督促和业务指导，及时推动优化调整相关政策。对改革措施不到位、工作落实不到位、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仍然突出的，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好差评”工作，完善评价规则，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改进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四）**加强宣传推广和解读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统筹政务服务与政务公开，及时公开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进展及成效。

【法规链接】

《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9/29/content_5548125.htm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

【背景】

近年来，商事制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市场准入更加便捷，市场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市场主体繁荣发展，营商环境大幅改善。但从全国范围看，“准入不准营”现象依然存在，宽进严管、协同共治能力仍需强化。为更好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充分释放社会创新创业潜力、激发企业活力，9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影响】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求，聚焦企业生产经营的堵点痛点，加强政策统筹协调，切实落实工作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及时总结推广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典型经验做法，协调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有利于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进一步激发社会创业热情，激发市场活力。

【主要内容】

《通知》明确提出四个方面 12 项改革举措：

一是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全面推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²，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至 4 个工作日内或更少，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能力。

二是推进注册登记制度改革取得新突破。加大住所与经营场所登记制度改革力度，支持各省级人民政府统筹开展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试点。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加强知名企业名称字号保护，建立名称争议处理机制。

² 是指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通过规范网上办事标准、优化网上办事流程、搭建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总门户、整合政府服务数据资源、完善配套制度等措施，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推动企业群众办事线上只登录一次即可全网通办

三是简化相关涉企生产经营和审批条件。将建筑用钢筋等 5 类产品审批下放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推动化肥产品由目前的后置现场审查调整为告知承诺。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简化出口转内销产品认证程序。将疫情防控期间远程评审等应急措施长效化，全面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推动第三方评价机构发布一批企业标准排行榜，形成 2020 年度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

四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企业信息公示，健全失信惩戒机制，推进实施智慧监管，进一步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³”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规范平台经济监管行为，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依法查处电子商务违法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

【法规链接】

《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9/10/content_5542282.htm#

³ 即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关于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若干措施的通知

【背景】

为深化“放管服⁴”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0年9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发改委、财政部、人社部等十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影响】

《通知》从持续推进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等五个方面入手,通过凝聚多部门合力,能够更加有效地解决市场主体的关切,进一步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税收营商环境。

【主要内容】

一、持续推进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

《通知》要求,税务、人社、医保等部门进一步加强合作,充分拓展线上线下渠道,确保纳税人缴费人对税费政策应知尽知;深化运用税费大数据监测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尽享,并对违规享受的及时提示纠正和处理。税务、财政和国库部门密切合作,畅通增值税留抵退税渠道,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获得退税款。税务、商务、人民银行、海关等部门强化协作配合,帮助出口企业加快全环节各事项办理速度、压缩单证收集整理时间,提升出口退税整体效率。

⁴「放管服」就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简称。“放”即简政放权，降低准入门槛。“管”即创新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服”即高效服务，营造便利环境。2018年8月2日，公安部宣布9月1日前全面推行公安交管“放管服”。2018年11月29日起，公安部施行深化治安“放管服”改革措施，通过减轻企业经济负担、减免企业办事证明材料、建立企业内部安全随访制，进一步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创业。”

二、不断提升纳税缴费事项办理便利度

《通知》明确,税务、人社、住建等部门密切配合,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持续优化纳税缴费流程,到 2020 年底前,纳税缴费时间压减至 120 小时以内;2022 年底前,纳税缴费时间压减至 100 小时以内,纳税次数进一步压减。进一步巩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到 2020 年底前,实现主要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2021 年底前,除个别特殊、复杂事项外,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可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可掌上办理。

三、稳步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促进办税提速增效降负

根据《通知》部署,税务、发改、公安、财政等部门将协同稳步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在实现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化的基础上,2020 年底前基本实现新办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2021 年底前力争建成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

四、优化税务执法方式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通知》强调,坚持依法依规征税收费,坚决防止和制止收过头税费。不断完善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机制,积极构建动态“信用+风险”新型管理方式,对纳税人实现“无风险不打扰、低风险预提醒、中高风险严监控”。

五、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通知》要求,坚持以纳税人缴费人感受为导向,认真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全覆盖,确保每项差评反映的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满意度。

【法规链接】

《税务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48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9/29/content_5548147.htm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背景】

近年来，我国民营经济取得了长足进步和发展，呈现出“56789”的特征，即贡献了 50% 以上的税收，60% 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70% 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 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 以上的企业数量。为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进一步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公平竞争环境，带动扩大就业，10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以下称《实施意见》）。

【影响】

《实施意见》聚焦推动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和转型升级，通过一系列务实举措，为民营企业当前发展解决难题，也为民营企业长远发展蓄积动力，更好地满足新形势下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新需求。

【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主要包括九个方面，共 38 条内容：

一、切实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一）继续推进减税降费。 切实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各项政策，简化优惠政策适用程序，深入开展有针对性的政策宣传辅导。

（二）进一步降低用能用电成本。 落实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价格的支持政策。

（三）深入推进物流降成本。 依法规范港口、班轮、铁路、机场等经营服务性收费。建立物流基础设施用地保障机制。规范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

二、强化科技创新支撑

（四）支持参与国家重大科研攻关项目。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各类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对民营企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支持民营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战略任务。

（五）增加普惠型科技创新投入。各地要加大将科技创新资金用于普惠型科技创新的力度，通过银企合作、政府引导基金、科技和知识产权保险补助、科技信贷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民营企业开展科技创新。

（六）畅通国家科研资源开放渠道。推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进一步向民营企业开放。鼓励民营企业和社会力量组建专业化的科学仪器设备服务机构，参与国家科研设施与仪器的管理与运营。

（七）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发展专业化技术交易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培育技术经理人。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推动知识产权融资产品创新。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八）促进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企业“上云⁵用数赋智”行动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

三、完善资源要素保障

（九）创新产业用地供给方式。允许中小民营企业联合参与工业用地招拍挂，可按规定进行宗地分割。鼓励民营企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并进行研发创新。

（十）加大人才支持和培训力度。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通道。增加民营企业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比重。加快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十一）优化资质管理制度。建筑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压减三分之一以上。对新能源汽车、商用车等行业新增产能，在符合市场准入要求条件下，公平给予资质、认证认可，不得额外设置前置条件。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⁵ “上云”是云服务支持政策；“用数”是大数据的融合运用；“赋智”是智能化改造

(十二) 破除要素“流动的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在不同区域间的自由迁移设置障碍。逐步统一全国市场主体登记业务规范、数据标准和统一平台服务接口。

四、着力解决融资难题

(十三) 加大对民营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大幅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进一步修改完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强化对小微企业贷款业务评价。

(十四) 支持开展信用融资。加大“信易贷⁷”等融资模式的推广力度。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深入开展“银税互动⁸”。

(十五) 拓展贷款抵押质押物范围。依法合规发展企业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股权、租赁权等权利质押贷款。逐步扩大知识产权质押物范围。

(十六) 拓展民营经济直接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加民营企业债券发行规模。

(十七) 创新信贷风险政府担保补偿机制。鼓励各地设立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中小微企业贷款等风险分担机制，简化审核流程，分担违约风险。

(十八) 促进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对恶意拖欠、变相拖欠等行为开展专项督查，通报一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典型案例，督促拖欠主体限期清偿拖欠账款。

五、引导扩大转型升级投资

(十九) 鼓励产业引导基金加大支持力度。鼓励各类产业引导基金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

⁶ “要素流动”是指自然资源、劳动力、资本、人才、技术和信息等都市圈内的中心城市、次中心城市和经济腹地等多级分层空间配置和扩展。

⁷ “信易贷”是指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提供的贷款服务。

⁸ “银税互动”是指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帮助企业将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信用，缓解企业融资难题的活动

（二十）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推动机械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石化产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推进老旧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及老旧船舶更新改造。支持危化品企业改造升级，对于仅申报小批量使用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制造和大规模囤积的项目，设立“一企一策⁹”评审通道。

（二十一）支持民营企业平等参与项目投资。探索按照“揭榜挂帅，立军令状¹⁰”的公开征集方式组织实施一批重大投资工程。

（二十二）引导民营企业聚焦主业和核心技术。优化《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推动民营企业在产业链、价值链关键业务上重组整合。

（二十三）提升民营企业应急物资供给保障能力。积极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参与医疗废弃物处理处置、污水垃圾处理等工程建设。鼓励民营企业加大医疗器械生产制造投资，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六、巩固提升产业链水平

（二十四）精准帮扶重点民营企业。对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重点民营企业所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实施响应快速、程序简单、规则透明的针对性帮扶。

（二十五）依托产业园区促进产业集群发展。以园区为载体集聚创新资源和要素。

（二十六）有序引导制造业民营企业产业转移。推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积极承接东部地区制造业民营企业转移，支持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重点功能平台建设。

（二十七）提高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协作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供应链协同制造，推进建设上下游衔接的开放信息平台。

⁹ 一企一策：是指地方政府为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采用个体策略方式，对每个企业采用适合企业的特定政策。

¹⁰ 揭榜挂帅，立军令状：把需要的关键核心技术项目张出榜来，英雄不论出处，谁有本事谁就揭榜，且在中标后，要保证能顺利完成项目。

七、深入挖掘市场需求潜力

（二十八）进一步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加快电网企业¹¹剥离装备制造等竞争性业务，进一步放开设计施工市场，推动油气基础设施向企业公平开放。制定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铁路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铁路项目建设以及铁路客货站场经营开发、快递物流等业务经营。推动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改革，鼓励社会力量进入检验检测市场。

（二十九）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新的市场需求。落实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带动民营企业参与 5G 网络、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三十）实施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推广计划。加快高危行业领域“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行动实施步伐，在各类应急救援场景中，开展无人车、机器人等无人智能装备测试。

（三十一）支持自主研发产品市场迭代应用。适时修订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加大对小型关键装备和核心零部件支持力度。支持通过示范试验工程提升国产装备应用水平。

（三十二）助力开拓国际市场。支持民营企业平等参与海外项目投标。搭建支持民营企业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平台。

八、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

（三十三）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优化产权结构。鼓励民营企业构建现代企业产权结构，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和企业主个人以及家族财产，分离股东所有权和公司法人财产权，明确企业各股东的持股比例。鼓励民营企业推进股权多元化，推动民营企业自然人产权向法人产权制度转变。鼓励有条件的股份制民营企业上市和挂牌交易

（三十四）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民营企业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合资经营和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行业上下游和企业内部生产要素有效整合。

¹¹ 电网企业:以建设和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的国营企业，主要有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

（三十五）引导民营企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引导企业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形成权责明确、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体系，健全市场化规范经营机制，建立健全以质量、品牌、安全、环保、财务等为重点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九、统筹推进政策落实

（三十六）完善涉企政策服务机制。鼓励各地建立统一的民营企业政策信息服务平台，畅通企业提出意见诉求直通渠道，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反映的问题困难。

（三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相关部门统筹做好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政策指导、工作协调和督促落实，及时研究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三十八）加强典型推广示范引领。开展民营企业转型升级综合改革试点，支持试点地方先行先试、大胆创新，复制推广各地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先进做法。

【法规链接】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010/t20201023_1248824.html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的意见

【背景】

2020年9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依法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规定和完善知识产权司法救济措施，以有效阻遏侵权行为，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影响】

《意见》立足知识产权审判实际，聚焦审判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集中规定了行为保全、证据保全、举证妨碍、停止侵权、惩罚性赔偿、法定赔偿以及从重刑事处罚等措施，切实增强司法保护实际效果。

《意见》严格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要求各级法院注重不同法律规定之间的配合衔接，全面加大对于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包括，举证妨碍制度在被诉侵权产品所涉侵权事实查明中的适用，从高法定赔偿以及依法从重刑事处罚的情况等

【主要内容】

一、加强适用保全措施

强调法院应对涉及核心技术、知名品牌、热播节目等知识产权以及在展会上侵害或者即将侵害知识产权等将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行为保全申请进行审查。

《意见》新规定了如权利人在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既申请停止侵权的先行判决，又申请行为保全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一并及时审查。

如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侵害知识产权行为且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形，权利人依法申请证据保全时，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审查并作出裁定。当涉及较强专业技术问题的证据保全，可以由技术调查官参与。

对于被诉侵权人擅自毁损、转移已经被采取保全措施的被诉侵权产品或者其他证据，致使侵权事实无法查明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权利人就该证据所涉证明事项的主张成立。

二、依法判决停止侵权

《意见》规定对于侵权事实已经清楚、能够认定侵权成立的案件，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先行判决停止侵权。

对于假冒、盗版商品及主要用于生产或者制造假冒、盗版商品的材料和工具，权利人在民事诉讼中举证证明存在上述物品并请求迅速销毁的，除特殊情况外，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三、依法加大赔偿力度

《意见》集中规定了权利人可以利用的救济措施，在强调人民法院要引导当事人积极、全面、正确、诚实举证的同时，对于侵权获利和律师费用的确定等方面提供了举证指导，法院可以通过当事人提供的来源于工商税务部门、第三方商业平台、侵权人网站、宣传资料或者依法披露文件的相关数据以及行业平均利润等可以确定侵权获利情况。同时，在权利人依法请求根据侵权获利确定赔偿数额且已举证的，人民法院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其掌握的侵权获利证据并判令其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

对于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支持权利人的惩罚性赔偿请求，充分发挥惩罚性赔偿对于故意侵权行为的威慑作用。

四、加大刑事打击力度

《意见》规定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加大刑事打击的力度。指导通过网络销售实施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非法经营数额、违法所得数额，应当综合考虑网络销售电子数据、银行账户往来记录、送货单、物流公司电脑系统记录、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等证据认定。

对于主要以侵犯知识产权为业、在特定期间假冒抢险救灾、防疫物资等商品的注册商标以及因侵犯知识产权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侵犯知识产权构成犯罪的行为，依法从重处罚，一般不适用缓刑。

依法严格追缴违法所得，加强罚金刑的适用，剥夺犯罪分子再次侵犯知识产权的能力和条件。

【法规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的意见》
法发〔2020〕33号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255591.html>